

# 嘉義縣社團國民小學113學年「學生社團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嘉義縣100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00027502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。
- (二)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(三) 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四) 關懷弱勢學生，提供學習發展機會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- (二) 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(三) 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學務處主辦，其餘處室協同辦理，行政教學密切結合。
- (四) 本校社團必要時可與家長會合作，成立家長後援會，協助處理團務。
- (五) 社團活動之辦理兼顧弱勢族群之照顧，盡量提供減免費用參與之機會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
## 五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社團活動時間於平日上課期間各年段辦理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。

## 六、辦理模式

由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經費、師資與活動課程內容設計之審核等。

## 七、成立組織：

- (一) 成立「社團國小學生社團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），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推動學生社團活動事項。
- (二) 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為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（含組長）擔任之。

## 八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- (二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(三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## 九、活動實施：

- (一) 學期開始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- (二) 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24人為原則。
- (三) 社團若學生參加人數不足5人，則不予以開班。
- (四) 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參加社團的團員分擔，並由學校統籌處理。
- (五) 活動實施項目及內容如招生簡章。
- (六) 每學期定期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會依學生的社團才藝表現，做為是否續聘指導教師的依據。

## 十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 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。

2.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
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
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(五) 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(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，讓家長帶走學生)。

(六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#### 十一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，得充分運用操場、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。

#### 十二、學生收費標準：

社團(外聘指導老師)，參照縣府社團計畫，費用得由參加社團的團員(學生)分擔。

#### 十三、經費收支

(一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並依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。

(二) 各項社團所收費用，其中得以上限 80% 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；其餘 20% 用於行政費(含材料費、講義印刷費、水電設備費、機關補充健保費、誤餐費、教練加班鐘點費、比賽報名費、校園維護費、其他有關發展社團活動相關經費、雜支等)。

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

(1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(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)或兼代課教師，每節(40 分鐘)以 400 元為限。

(2) 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(40 分鐘)以 1200 元為為限。

(3)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 1 組每 1 節以支付 1 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 1 至 2 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；助理教師(教練)鐘點費減半支付。

(4) 增設「社團支援人力」一名，負責學生上完課後的集中管理及安全維護，行政費每半小時 200 元。

(5) 外聘教師(教練)若假日帶隊比賽，得支領相關費用(如加班鐘點費、誤餐費等)其費用由社團行政費支出。

#### 十四、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標準：

(1) 因可歸責於天氣、學校(辦理活動)或社團指導老師(請假)因素，以致無法上課時，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。

(2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所有款項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3 分之 1 者，退還所有款項之半數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 3 分之 1 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#### 十五、實施計畫經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教務組長 徐庭薌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教導主任 李立偉

校長：

校長陳建裕